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朝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朝華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朝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調院偵卷第17頁）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自行車1輛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蔡旻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01

附件



13113131645 霽股

02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01號

04

被 告 張朝華

05

06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

08

犯罪事實

09

一、張朝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3時3分許，見SURYA DEWI所有之自行車(價值新臺幣1,500元)停放於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53號前騎樓，且未上鎖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該車，得手後騎乘該自行車逃逸離去。嗣SURYA DEWI於同日18時10分許返回上開地點後發覺車輛遭竊，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案經SURYA DEWI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張朝華於偵查中之自白。(二)告訴人SURYA DEWI於警詢之指訴。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張。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告訴人簽署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8

19

20

2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2

23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書記官 郭昭宜

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